

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法人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46條第 1項規定開戶出售持股，免檢附投資證券申報納稅代理書

發文機關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發文字號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.08.13. 證櫃交字第104030073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13日

主旨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法人，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46條第 1項規定開戶出售持股，免檢附投資證券申報納稅代理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4年 7月15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400259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法人，依所得稅法第 4條之 1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3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，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。經函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基於簡政便民，本中心業務規則第46條第 1項第 1款至 3款之外國法人，如符合前述要件者，其出售持股，免申請納稅代理人及檢附投資證券申報納稅代理書。